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4-003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新疆证监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新证监局[2014]8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事项类型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做出承诺的时间	承诺完成期限	目前履行情况	超期未履行的原因以及解决方案
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	-	-	-	-	-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本公司/本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麦趣尔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不会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意承担因此给麦趣尔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1年8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适用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本单位为麦趣尔股份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由本单位委派的人员担任麦趣尔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本单位不直接从事与麦趣尔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麦趣尔股份的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单位愿意承担因此给麦趣尔股份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011年8月15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适用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	-	-	-	-	-
上市公司收购相关承诺	-	-	-	-	-	-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麦趣尔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麦趣尔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1年8月15日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适用
	公司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年8月15日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适用
	公司股东李勇、李刚、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李勇、李刚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自李勇、李刚离任上述职务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李勇、李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8月15日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适用
	公司股东陈全仁、张美玲、新疆新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王龙、库尔勒通汇投资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杨冬梅、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特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1年8月15日	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适用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购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若存在上述情形,发行人在收到有权机构的书面认定后二十个交易日内,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为准。	2013年12月2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投资者损失的确认以有权机构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的金额确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013年12月2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适用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16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适用
	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3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适用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李勇	承诺:“本公司/本人所持有的麦趣尔股份的全部股份系由本公司实际、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形;该等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或设置他方权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尽量避免与麦趣尔股份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麦趣尔股份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12月2日	长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适用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勇、李刚	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不因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而失去效力。	2013年12月2日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适用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如果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与前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比较)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013年12月2日	上市后三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适用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	A、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勇合计减持不超过200万股(已经除权的,应当复权计算),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B、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聚和盛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25%,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李勇、李刚离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李勇、李刚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C、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上述减持股份数额不包含承诺人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报告期内,华融渝富不参与公司经营,其派出代表姜传波、唐志毅分别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中席位均为一名。华融渝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D、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聚和盛在承诺锁定期满后转让股票的,公司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披露该股东减持原因、该股东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等。	2013年12月2日	限售期结束后两年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适用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勇、李刚	承诺: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以上承诺不因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而失去效力。	2013年12月2日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严格履行了承诺	不适用
已被披露履行承诺与实际履行不一致的情形	-	-	-	-	-	-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码:2014-00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3号文核准,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85,957,440.00元(已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25,456,560.00元),扣除其他上市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6,003,200.00元。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月15日全部到账,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0020号《验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联洋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招商银行和浦发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招商银行账号为121902931710888,截至2014年2月10日,专户余额为32137.27万元(其中利息12.27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型低压电器产品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浦发银行账号为97010158000000022,截至2014年2月10日,专户余额为5475.62万元(其中利息0.3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智能型低压电器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存单)另行存放,须在定期存款(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本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东吴证券。转存的定期存款(存单)不得进行质押。

二、公司与上述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东吴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东吴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东吴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吴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伟、潘瑶可以随时到上述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上述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上述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东吴证券,上述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上述银行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并同时将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东吴证券;公司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东吴证券。

七、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上述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东吴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东吴证券发现公司、上述银行未按约定履行监管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监管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公司、上述银行、东吴证券三方应对监管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监管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公司、上述银行、东吴证券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十一、监管协议自公司、上述银行、东吴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14-004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及承诺相关方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鲁证监公司字[2014]8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和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秋、高文都以及其他发起人井沛花、高斌、密守洪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公司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上述股份(包括该等股份派生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6月10日至2014年6月10日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遵守限售股份锁定承诺之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一年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放弃竞争与利益冲突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文班、高进华、高文安、高文靠、高英、古龙粉、高文秋、高文都以及其他发起人井沛花、高斌、密守洪承诺:本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附属公司”)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人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本人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的章程,保证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遵守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史丹利化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362　证券简称:天保重装　公告编码2014-004号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保重装;证券代码:300362)于2013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7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00元。公司股票于2014年1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2014年2月12日,公司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510113000006350
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邓亲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贰佰柒拾叁万壹仟伍佰柒拾玖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零贰佰柒拾叁万壹仟伍佰柒拾玖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电站成套设备、电站环保及节能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制造及配套供应;电站技术改造及技术咨询;电站自动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离心机及其他分离机械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制造及服务;石油化工机械、D2级压力容器、制碱成套设备的设计及制造。批发零售:金属材料(不含国家限制品种)、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及发电机组设备安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其他房屋建筑施工,(注:以上项目需取得专项许可的,必须在取得相关许可证后方可开业,并按许可时效从事经营;国家禁止或者限制经营的不得经营)。

特此公告!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下统称“承诺主体”)截至目前公开承诺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披露如下:

1、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承诺主体超过承诺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2、尚处于承诺期限而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主要有以下几项:

序号	承诺主体	主体类型	承诺事项及内容	承诺期限
1.	许金和	实际控制人	上市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长期有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内
2.	许建成	1、公司董事长 2、实际控制人	上市承诺:1、(买卖股票):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长期有效: 1、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内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内
3.	福建君合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	上市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在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受托经营管理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贵公司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贵公司享有优先权,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	长期有效;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内
4.	许木林	股东	其他承诺(避免同业竞争):在辞职之日起5年内,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活动。	2010年8月17日至2015年8月16日
5.	公司	上市公司	其他承诺(现金分红规划):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未来三年(2012年至2014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2012年至2014年三个年度

3、上述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均在履行当中,未发现承诺主体曾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4-005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有关工作的通知》(川证监上市[2014]8号)文件精神,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经自查,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的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截至目前,仍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山、四川升达装饰装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为升达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装饰”)承诺:

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升达林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升达林业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公司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升达林业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升达林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实际控制人江昌政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山、升达装饰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股份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本公司在升达林业中的股东地位或作为升达林业董事、监事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升达林业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本公司承诺,均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升达林业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江昌政、董静涛、向中华、江山、张昌林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承担公司对外担保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的承诺

2007年11月1日,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署950万借款合同,同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承诺: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如造成升达林业的损失,其全部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升达集团予以承担。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履行了上述承诺。

公司于2009年4月2日承担此项担保责任,并于同年5月下旬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偿。截止2009年6月30日,公司承担锦丰担保事项损失合计8,319,705.46元。2009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根据承诺承担上述担保损失,向公司支付8,319,705.46元保证金。2013年3月15日,成都市中级法院下达民事判决书“(2009)成民初字第589号”,法院裁定如下:一、锦丰纸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本公司本金750万元及逾期利息等合计799.12万元;二、锦丰纸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本公司上述799.12万元产生的资金占用费;三、温江区金锦苑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温江区锦苑活动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在追偿中。根据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升达集团因承担本次担保所造成损失而向本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列入公司其他应付款,待上述担保事项具体损失金额最终确定后,相应计入资本公积金。

五、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柬埔寨林业项目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升达集团承接《柬埔寨林业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约主体,承诺如下:

1、承诺柬埔寨林业项目(本项目含建设年产5万立方米实木坯板生产线工程及2.26万公顷橡胶种植工程,其中橡胶种植工程实施林行间种木薯过渡型种植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升达林业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且不与升达林业发生任何不公允的关联交易,且升达林业每年向本项目采购相关原材料产生的关联交易额占升达林业当年同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不高于30%。

2、保证升达林业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3、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升达林业的资金。

4、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要求或促使升达林业为升达集团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承诺:项目正常运营三年内,且期间盈利情况良好,升达集团将根据升达林业的业务需要,以公允价值将此项资产置入升达林业经营。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六、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收购四川中海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2013年7月30日,公司收购升达集团所持有的四川中海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中海”)67%的股权,关于公司收购四川中海67%股权暨关联交易事宜,升达集团的声明与承诺如下:

1、标的股权上不存在质押等任何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2、标的股权的实收资本不存在被股东抽逃的情形。

3、将促使四川中海的另一名股东,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4、已促使四川中海向公司及其委派的审计机构提供反映目标公司财务状况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如在本协议签署日后发现四川中海存在未披露的负债、义务,或者因四川中海在审计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存在的或有负债,导致四川中海审计基准日的净资产值减少的,应相应减少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如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的,将相应向公司退回。

5、对于四川中海及其下属公司在审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应收款的收回承担保证责任,如四川中海及其下属公司在审计基准日存在的其他应收款因任何原因而不能收回,升达集团将代有关债务人向四川中海及其下属公司偿付该等款项。升达集团偿付该等款项后,可以向有关的债务人追偿。

承诺期限:长期履行

2013年8月14日,公司完成了四川中海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四川中海正式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4-007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专项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未发现相关承诺方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也未出现超过承诺期限未履行的情况,现按规定将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承诺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承诺

田昱、夏传武、程利、董海军、魏代英、袁军承诺: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承诺期限: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该承诺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严格履行中。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昱承诺: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严格履行中。

(三)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1、田昱、夏传武、程利、董海军、魏代英、胡爱武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从事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承诺期限: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该承诺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严格履行中。

2、刘宇宽承诺: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从事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承诺期限: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该承诺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严格履行中。

(四)其他承诺事项

田昱、夏传武、王杏才、程文、李彤彤、程利、李超、董海军、魏代英、冯健、袁军、魏敢、陈新民、周诗红、周鲁平承诺:若税收主管部门对公司2005年1月1日至公司分开发行股份完成之日期间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款进行追缴,将以现金方式,按照公司公开发行A股前的持股比例,全额承担上述期间应补交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截至目前,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严格履行中。

二、截止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按规定严格履行,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或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世纪游轮　编号:2014-临002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庆新世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重庆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及公司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亦不存在超过承诺履行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现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行上市,股东做出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彭建虎及关联股东彭俊珩,公司股东胡云波、李维德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承诺届满日:2014年3月2日。

截止目前,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该事项仍在严格履行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承诺期限